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受市城建局委托，负责在建市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与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具体工作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参与研究拟订促进质量以及监理、检测行业发展的地方性政策；

2、对市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执法检查，对市管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以及对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执法检查；

3、负责市管房屋建筑工程建设中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4、负责市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限制使用袋装水泥、散装水泥的日常监管工作；

5、负责市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和隐蔽工程验收；

6、负责办理市管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7、受理并按规定处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举报和投诉，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应急处置与调查处理；

8、协助开展建筑工程质量科技进步以及技术创新工作；

9、对口联系武汉建筑装饰协会、武汉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委员会、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分会、武汉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委员会的业务工作；

10、对各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11、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单位预算包括 1 个：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目前内设 8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质量监督一科、质量监督二科、质量监督三科、执法监察科、技术科、综合监督科、备案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表

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7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2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67.4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278.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1,832.15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7.6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52.08	本年支出合计	2,252.0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252.08	支 出 总 计	2,252.0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公开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252.08	2,252.08	1,974.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1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2,252.08	2,252.08	1,974.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1014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252.08	2,252.08	1,974.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开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2, 252. 08	2, 078. 08	174.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82	134. 82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 18	120. 18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 18	120. 18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64	14. 64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64	14. 64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 44	67. 44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 44	67. 44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 44	67. 44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832. 15	1, 658. 15	174.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 832. 15	1, 658. 15	174. 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 832. 15	1, 658. 15	174.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 67	217. 67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 67	217. 67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 20	130. 20	0.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 47	24. 47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 00	63. 00	0. 00			

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74.08	一、本年支出	1974.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7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67.44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1554.15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7.6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74.08	支 出 总 计	1974.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74.08	1,828.08	1,622.24	205.84	14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2	134.82	134.8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18	120.18	120.1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18	120.18	120.18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4	14.64	14.64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4	14.64	14.6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44	67.44	67.4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44	67.44	67.44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44	67.44	67.44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4.15	1,408.15	1,202.31	205.84	146.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54.15	1,408.15	1,202.31	205.84	146.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554.15	1,408.15	1,202.31	205.84	14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67	217.67	217.6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67	217.67	217.6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20	130.20	130.2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7	24.47	24.47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00	63.00	63.00	0.00	0.00

公开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74.08	1,828.08	1,622.24	205.84	146.00
401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1974.08	1,828.08	1,622.24	205.84	146.00
401014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1974.08	1,828.08	1,622.24	205.84	146.00

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28.08	1,622.24	205.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1.55	1,481.5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4.39	264.3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8.58	118.5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40.15	640.1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18	120.1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44	67.4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4	14.6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20	130.2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96	125.9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84	0.00	205.84
30201	办公费	13.80	0.00	13.80
30202	印刷费	0.59	0.00	0.59
30205	水费	2.40	0.00	2.40
30206	电费	23.40	0.00	23.40
30207	邮电费	6.24	0.00	6.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58	0.00	45.58
30211	差旅费	6.48	0.00	6.48
30213	维修（护）费	1.19	0.00	1.19
30216	培训费	1.20	0.00	1.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86	0.00	0.86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20	0.00	19.20
30229	福利费	24.00	0.00	2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0	0.00	13.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0	0.00	27.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69	140.69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69	140.69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80	0.00	13.80	0.00	13.80	0.00

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401T00000011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项目负责人	彭青顺	联系电话	8226935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15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我站以提升工程质量监管为重心，确保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为保证市城建重点工程质量安全，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和部署，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5 号），我站将进一步加大质量监督管理力度，严把全市城建重点工程质量关。我站将持续加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进一步压实参建各方质量主体责任，强化监督执法，确保各项质量管理要求落实到位，不断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品质，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1. 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贯彻《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落实精致武汉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引导全市房屋建筑参建单位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完善和创新质量监管方式，开展质量信誉信息管理工作，增强质量监管效能，促进项目参建单位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 2. 依法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履行工程质量监督执法职责，突出强化工程质量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压实施工单位直接责任和监理单位监理责任，加强关键环节和重要部位质量监督检查，开展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工作，确保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使用功能。 3. 组织工程质量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大检查，强化检查问题闭环管理及检查成果应用工作。落实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通报检查情况。适时邀请行业专家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加强对重大项目的巡查指导力度。加强执法工作力度，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拒不按要求整改的，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 4. 完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管信息化工作。尽快完成质量监督管理系统与智慧监管系统对接，拓展管理平台信息内容和应用范围，优化完善各项管理信息交互内容，全面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和工程质量治理能力。 5. 开展房屋建筑工程精细化管理活动。开展全市质监员培训，进一步规范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提升一线从业人员质量素质。促进建筑施工管理精细化发展。开展精细化施工检查督促工作，紧抓主体结构、质量通病治理等薄弱环节，督促各方在施工精细上下功夫，促进建筑工程争创精品工程。 6. 推进建筑工程技术进步和质量发展。组织工程质量现场观摩交流活动，促进全市房屋建筑工程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积极培育精品工程，支持与指导企业创建申报国家、省、市工程质量奖。完成地方标准编制相关工作，积极推动科研项目的工作。		

项目总预算		174		项目当年预算		17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安排 104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220 万元；2. 当年预算减少 46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8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服务岗位工作	窗口对外工作、驾驶维护公车工作	劳务费、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60	1. 我站职责包含“负责办理市管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需支付在市民之家进行窗口服务工作的办公费用。窗口服务测算：每月费用约 6822.77 元,12 个月 8.2 万元，每年 2000 元过节费，加班费预计 2000 元每年，合计年费用 8.6 万元。2. 我站公车批复数 9 台，其中 1 台借给审验中心使用，需驾驶维护 8 台公车，聘请 6 名司机，每月总费用约 39605.28 元，12 个月 47.8 万元，另外每年每人 2000 元过节费，4000 元加班费,3.6 万元，合计年费用 51.4 万元。测算共计需求 60 万元。			
食堂工作餐费	保障工作餐	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56	标准 40 元一天两餐，按照 54 人，测算一年工作餐费 56 万元。			
网络维护	网络维护	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36	质监系统运维费 5 万元、租赁电信和广电光纤 5.5 万元，及进行其他网络设备维护和改造。		使用财政拨款 18 万元，自有资金 18 万元。	

计算机和软件更新	计算机更新	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12	按照鄂办发[2022]20号文件要求，安全可靠应用替代工作在 2025 年底前全部替代完成，所以国产化计算机更新 15 台，并购买国产化软件，打印机更新 2 台。			
黄鹤英才经费	黄鹤英才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原由市城建局拨付给我站，用于我站程玉平牵头完成的科研经费	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台式计算机		15		9.00			
打印机		2		0.2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开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监督管理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无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竣工验收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备案审核符合率 100%；促进建筑工程精细化施工标准提高，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开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产出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建筑工程质量水平	一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开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双随机”检查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政策要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
			开展全市检测行业检查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开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投诉处理回复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市管工程竣工备案及时受理、审核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管房屋建筑工程无重大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事故(是/否)	是	是	是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2%	≥92%	≥92%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4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32.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7.67 万元。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252.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2.27 万元，减少 3.11%，主要是使用其他收入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252.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74.08 万元，占 87.66%；其他收入 278 万元，占 12.34%。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252.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8.08 万元，占 92.27%；项目支出 174 万元，占 7.7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74.08 万元。比 2023 年总预算 1924.35 万元增加了 49.73 万元，增加 2.58%，主要原因是货币化住房补贴增加、伙食保障改由财政拨款支出。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974.0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44 万元、城乡社区支

出 1554.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7.6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74.08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974.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9.73 万元，增长 2.58%，主要是货币化住房补贴增加、伙食保障改由财政拨款支出；（2）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828.08 万元，占 92.6%，其中：人员经费 1622.24 万元、公用经费 205.84 万元；项目支出 146 万元，占 7.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120.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6.49 万元，减少 12.07%，主要是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不计入此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14.6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64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计入此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 67.4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92 万元，减少 6.8%，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

（项）2024 年预算数 1554.1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6.39 万元，增加 2.4%，主要是项目经费增长。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 130.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65 万元，增长 4.54%，主要是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 24.4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减少 5.76%，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 6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6.71 万元，减少 3.61%，主要是用于支出两年的货币化住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28.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22.2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481.5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69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205.8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3.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4 万元，下降 28.13%，主要是公车运维费大幅减少。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和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 万元，下降 28.13%，主要原因是公车运维费大幅减少。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和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46 万元，单位资金 28 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174 万元，主要用于窗口服务和驾驶维护公车服务、伙食保障、网络维护和软件更新、计算机更新、黄鹤英才科研项目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2.0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28 万元，增长 0.54%，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服务费增加。其中：包括：货物类 10.24 万元，服务类 41.8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4534.3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3655.2 平方米，房屋 6330.62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9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3 年新增国有资产 27.61 万元，减少固定资产 35.26 万元，主要为：购置若干办公设备，一批家具，同时，处置一批办公设备。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174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 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三)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

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